**附件3：**

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华南工学〔2019〕21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在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、就业求职等过程中，违反诚信原则，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”；第四十二条规定：“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、学院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”。请各位同学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过程中，注意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做到诚信推免。

承诺书

**1、创新班学生手抄内容：**

本人知晓《华南理工大学“本-博（本-硕）”连读创新班管理办法》中“创新班学生原则上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”的规定，并承诺获得推免资格后，继续留在华南理工大学攻读研究生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处分，并知晓处分材料将归入本人档案。

学生签名（学号） ：

所在班级：

日期：

**2、卓越班学生手抄内容：**

本人知晓《华南理工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》中“卓越班学生原则上不能推荐免试到外校攻读研究生”的规定，并承诺获得推免资格后，继续留在华南理工大学攻读研究生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处分，并知晓处分材料将归入本人档案。

学生签名（学号）：

所在班级：

日期：

**3、“强基计划班”学生手抄内容：**

本人知晓《华南理工大学“强基计划班”管理办法》中“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本校参加本研衔接培养，原则上不能推荐免试到外校攻读研究生”的规定，并承诺继续留在华南理工大学攻读研究生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处分，并知晓处分材料将归入本人档案。

学生签名（学号）：

所在班级：

日期：